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17 年上半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H 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吴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 6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中期报告。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四) 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中期报告。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网站发布的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中期报告。

（六）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汪勃

联系电话：010-69008332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7%	219.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14,628,639.98	13,309,907.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6.0%	283.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15,691,461.16	14,437,157.13
净资产（单位：万元）	17,938,893.72	17,015,205.2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保险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7,972,395.40	26,454,439.65
净利润（单位：万元）	1,364,796.46	1,130,767.09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3,699,006.35	22,288,998.2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8,632,412.58	17,235,828.31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5,066,593.77	5,053,169.96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8,007,545.19	7,851,841.1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086,193.49	7,921,567.77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8,086,193.49	7,921,567.77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8,648.30	-69,726.63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五、风险综合评级

风险综合评级暂不适用于集团公司，因此，目前本公司没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六、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风险管理状况需披露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以及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进展。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目前，保监会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集团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具体细则尚未发布，因此，本公司目前没有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二）改进措施及进展

保监会虽然尚未发布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相关细则，但参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7号：保险集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在集团特有风险方面，2017年上半年主要加强了以下管理：

风险传染方面，本公司继续在关联交易、业务、投资等方面加强管理，包括：**一是**严格落实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全面更新完善关联方信息，开展关联交易自查，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二是**继续做实党建协调委员会平台，促进交叉互动业务工作机制在基层落实，通过优化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并在综合金融服务发展中注意防止风险传导；**三是**启动集团统一信用评级模型项目，为信用风险一体化管理奠定技术基础；**四是**开展保险资金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防范委托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方面，本公司继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

理结构，规范集团运作流程，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一是持续扎实推进集团股权管理，包括积极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公司内部股权业务审批程序，督促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工作等；二是持续优化运作流程，启动保险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流程标准化程度。

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关注集中度风险管理。一是推动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根据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补充完善集中度风险分析与评估框架，进一步强化集中度风险管控力度和管控方式；二是继续做好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管理，协同各投资子公司做好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本公司继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一是继续加大预算管控力度，向各非保险子公司下达《2017 年度计划指引》，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二是通过定期的风险评估与报告、系统监测、重大风险事项监测、风险指标预警预案管理等方式，持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

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